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據此希望教育（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527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成都五月花及四川特驅（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裕韜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成都五月花及四川特驅（均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裕韜資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1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希望教育（香港）（作為賣方）；及

(b) 鵬陽（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希望教育（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將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附帶於完成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出售。目標公司為持有鼎利50,000,000股股份（約佔鼎利的8.93%股權）的投資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即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乃由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經參考於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15百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鼎利的5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7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2,500,000元(「股權成本」)。基於此，董事注意到，股權成本較鼎利的公開市場報價有短期溢價。儘管如此，目標公司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乃按其成本估值，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由於該等其他資產及負債之性質不受市場變動及折舊影響)，我們認為，代價之基準(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結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政府機關、監管機構、交易所、法院、其他司法部門或任何其他具有監管職能的機構各自的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備案及註冊，以及完成一切所需通知及備案程序(如適用)。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高等教育學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鼎利50,000,000股股份（約佔鼎利的8.93%股權）。鼎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二級學院及提供通信網絡優化及物聯網產品和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1,214,629.6	43,649,233.3
除稅後純利	-11,214,629.6	32,971,860.5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4,911,842.42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成都五月花及四川協力擁有66%及34%的股權，而四川協力由四川特驅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五月花分別由汪輝武先生、王德根先生及付文革先生持有96%、2%及2%的股權，而四川特驅分別由陳育新先生、趙桂琴女士、張強先生、唐健源先生及王德根先生間接持有33%、22%、23.49%、11.21%及4.05%的股權。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企業管理與企業管理諮詢。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以人民幣392,500,000元的代價收購鼎利全部股權中的50,000,000股股份。為了控制權穩定，鼎利股東葉濱將所持鼎利全部股本中的8%股權對應的表決權委託給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政府集中頒佈了一系列有關民辦義務教育及校外輔導的監管政策。這些政策的出台不僅對與之相關的細分教育行業投資人產生了重大影響，也對整個教育板塊投資人產生了連鎖效應。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雖然近期的政策對高等教育無重大影響，但政策的進一步變動對相關業務的潛在影響可能會超出預期，鑒於：

1. 本公司與鼎利分別為港股和A股上市公司，均擁有大量的中小股東；
2. 本公司與鼎利分屬不同的教育細分板塊。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高等教育學校，而鼎利主要從事二級學院教育及提供通信網絡優化及物聯網產品和服務。

鑒於本公司與鼎利之間的股權關係，如果未來中國政府出台對本公司或鼎利所在任一行業產生影響的相關政策，則會聯動影響到兩家上市公司，從而進一步影響彼等各自中小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將待售股份出售予買方以規避中國政府政策潛在變動帶來的連鎖影響將對本公司有利。買方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即鼎利的實益擁有人陳育新先生與汪輝武先生最終控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出售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人民幣12,180,375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收益約為人民幣10,170,613元。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審核後方可坐實。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之淨所得款項用作強化本集團現金流，包括為核心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成都五月花及四川特驅（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裕韜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成都五月花及四川特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裕韜資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1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做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4.4%的股權，其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0.57%的權益，因此，其亦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五月花」	指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7,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鼎利」	指	珠海世紀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二級學院及提供通信網絡優化及物聯網產品和服務以及物聯網服務；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希望教育（香港）」	指	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四川特驅及成都五月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成都鵬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鵬陽」)，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成都五月花及四川協力分別擁有66%及34%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協力」	指	四川協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集團關連人士四川特驅直接全資擁有；
「四川特驅」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希望教育(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持有鼎利50,000,000股股份(約佔鼎利的8.93%股權)。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徐昌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